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039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連冠穎

張家綸

被告 楊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3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壹佰壹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旨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2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4036、4659、5360號起訴書、原告理賠計算書、現場照片、茂群水電工程行出具之估價單暨收據等件為證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
01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
02 。)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
03 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
04 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06 書 記 官 陳又琳